

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職業證照實施情況之研究

摘要

自民國八十三年起，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開辦丙級廣告設計類技能檢定，對於通過考試之廣告設計或商業設計從業人員，核發技術士之證照，並於八十八年將此類職種，提升到乙級技術士檢定。由於廣告設計技術士檢定已實施數年，過去一直沒有對廣告設計職種，進行學術研究，因此無法正確瞭解學界及實務界的態度。本研究擬透過文獻探討，討論中外設計學者對廣告設計證照制度，正反兩面意見，並針對國內設計教育者、廣告設計實務界領導者、應考通過領有乙級證照之考生暨承辦單位，進行焦點團體座談（FGD）。為更深入瞭解各方之意見，本研究同時進行深度訪談，希望經由有系統之質化研究，檢測出設計教育界及實務界，對實施廣告設計技能檢定之態度；對於通過檢定之從業人員，是否勝任於職場？等，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從中探討我國實施廣告設計職業證照之成效。

根據研究小組初步探訪，所得之初步結論如下：

一、由焦點座談結論呈現，大部分學界與實務界對實施廣告設計證照制度都持正面看法，認為對整體行業無論在專業性與整體形象之提升，都有正面之意義。

二、針對命題範圍與測試方面，學界與實務界都認為命題與施測方式

尚稱完整，應可測出從業人員所具有之程度，命題方向仍多與實務界多討論。

三、實務界反應，絕大部份之廣告公司經營者或從業人員並不瞭解證照制度之實行細則，甚而未聽聞證照制度，因此相關單位對此仍需加強宣導。

四、目前技能檢定在高職美工及廣設科，都已普遍受到重視，並融入教學課程中，但另一方面也產生不少弊端，對此，研究小組認為應採取較積極改進措施，已落實證照制度之實施。

五、由於證照制度在廣告設計類剛起步，未具強制性，因此在成效上仍需追蹤與觀察。

整體而言，廣告設計證照制度的實施，對整體產業應有正面意義；對於如何落實證照制度、提高整體產業競爭力，將是未來努力方向。

關鍵詞：廣告設計、商業設計、證照制度、技職教育

A Study of Effectiveness on Practicing Advertising Design Certification in Taiwan

Abstract

In 1994,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Bureau, The Commissions of Labors, Executive Yuan, has begun to issue the certification for advertising design practitioners whom have passed the certification exam. Starting from 1999, The Vocational Bureau upgraded the level from beginning to advanced level for the practitioners with bachelor degree. Although the certification for advertising design has been practiced for several years, it still lack of academic studies for investigating the attitudes from academic and advertising industry. Granted by National Sciences Council, the study begins to review the articles for both approving and against certification. Focusing on design educators, advertising design leaders, the practitioners who have certific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ors conducting the exam, the research group uses both focus group discussion and interview survey methodologies to investigate their attitudes toward advertising design certif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qualitative investigation, the research team has made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

1. Most of the subjects have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 the idea of advertising design certification. They also agree that certification will raise both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image of the industry.

2. They agree that the exam will correctly reflect the ability of practitioner in the future career.

3. The industry responses that most of the practitioners aren't aware of, or don't have the information about advertising design certification. The propaganda is needed.

4. The certification exam has become part of the teaching goals in the Art and Craft or Advertising Design program of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On the other hand, questions and problems still remain on the certification exam. It needs further improvement.

5. It is just beginning for practitioners to have the certification and is not obligation for them, there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advertising design certification need future tracing and observation.

Generally, the advertising design certification has positive meaning for the industry. It will be a challenge for us to implement the certification exam firmly

in the future.

**Keywords: Advertising design, Commercial design, Certific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第壹章 前言

技術士職業證照簡稱技能檢定，其意義乃按照一定之客觀評量標準，透過公開、公正、公平的學科與術科測驗，對各級各類技術人員所具有技術能力之專精程度加以測定，合格者由政府或公正機關給予證書，做為國人執業、就業及升遷依據的一種制度。

我國技能檢定係依據內政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八日公佈之職業訓練條例第七條『內政部應制定技能檢定標準及發證辦法，員工於職業訓練後實施技能檢定；凡經技能檢定合格者，發給證書』規定，隨後於同年九月二十日公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並自民國六十三年開辦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能檢定業務依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佈施行之『職業訓練法』中第六章關於技能檢定及發證（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目前為止，共計辦理二十六年。

為因應時代潮流及社會實際需求，保障從業人員權益，提升廣告設計專業技術與素養，並配合廣告設計技術職業證照制度之建立，我國於民國八十四年，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開辦廣告設計類技術士丙級技能檢定，並於八十八年開辦乙級技能檢定，目前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分為乙、丙兩級，乙級之檢定目標為正確運用並執行廣告設計作業之技術從業人員，並能正確使用各種繪圖工具、材料、設備，並具備廣告設計相關概論與設計方法，以從事廣告設計各項內容之設計與執行作業，其應具知能除了應具備丙級技術士之基本知能、應用技能及安全衛生法令規章……等

相關技術與常識外，著重於廣告設計相關概論、電腦印前設計、媒材認知、色彩應用、設計能力表現……等，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

而丙級則為能了解並依指示完成廣告設計作業之助理，並能正確使用各種繪圖工具，並且具備基本廣告知識，以從事廣告設計之媒體製作之執行作業，並著重於廣告設計基本常識、電腦之基本知識與概念、色彩調配與繪製、設計圖稿繪製的基本能力、各項設計工具之操作能力、應用技術以及安全衛生與相關法令之基本常識。

有關職業道德、敬業精神及工作態度等亦納入術科之『應試人員須知』中，並明定相關事項使其遵守。此外，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為提昇本職之專業技術與素養，列舉下列五大工作項目，包括 1.基本知能 2.應用技術 3.安全衛生 4.法令規章 5.職業道德等五大項，各項並詳列其技能種類、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確定之工作範圍，其內容細目參閱『廣告設計技術士乙、丙級技能檢定規範表』。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行之多年，獲得技職學校大力推動，乙級檢定雖開辦第二屆，但各技專院校及業界均積極參與，對於提升專業技術水準、人才培育、學界與業界相互交流，已獲初步的肯定，其影響層面與意義亦逐年擴大，而其實施的成效及設計教育與業界人才資源需求等問題亦浮現檯面，相關的成效與引發的問題是值得深入探討及研究。

第貳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先進國家中，職業服務水準應具有一定的品質保證，技能檢定便可提供此項功能以提升職業服務水準，此外技能檢定對社會、經濟發展還包括了，促進公平就業、激勵產業技術升級、確保公共安全，尤其是與公共安全的機構，職訓法三十五條明文規定，必須雇用依定比例的技術士。此外，亦能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及評鑑職業訓練成效，廣告設計職類之檢定便在此背景下產生。

本研究之目的以了解當前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的發展情況，並針對乙級技術士檢定實施情況為題，探討當前廣告設計證照制度實施成效的問題，希望藉由有系統之評量，檢測出設計教育者對實施證照制度之態度與意見，廣告與設計業界如何看待此一證照制度以及通過這項檢定之從業人員，是否更具專業能力，並對其未來從事相關之實務工作是否有正面意義？因此本研究以廣告設計技能檢定、設計教育、就業市場等三方面對人力資源的影響為何？就整體技職教育而言，證照制度所扮演的角色又是如何？期望透過與廣告設計技能檢定的問題為例之研究調查，提供從事廣告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相關工作者重要的參考資訊外，對於制定設計教學方向、發展未來整體設計產業及人力資源培育運用等，也可列為重要的參考依據。期以提升現代化服務品質，達成我國推動證照制度之目的，促進產業技術向上發展，共同達成加速國家社會繁榮、進步的目標。

第參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視覺設計行業的形成與發展

在開始探討平面設計（graphic design）的教育時，作者首先提出平面設計的定義為何？根據美國勞工部職業觀察手冊（Occupational Outlook Handbook）的描述：

平面設計者，畫插圖來廣告商品或活動，他們繪製商標及公司標準字。此外，在平面及美勞工作者的分類上，它的描述是：大部份的美勞工作者為平面設計者，他們從事大量的雜誌、報紙及電視廣告；此外，並從事目錄、手冊、宣傳品、出版品及技術性的繪圖設計工作。

在這份職業觀察手冊中更記載著，進入這個行業最重要是擁有優先的個人作品，這個行業並無需特殊的工作訓練。一般而言，從事此領域的平面設計工作者需要四年的學院訓練以便進入這個行業，但反觀在美國政府部門的眼光中，從事此行業只需好作品而無須高等的學術教育，至少在他們的眼裡，平面設計的專業地位和花藝設計或櫥窗裝飾者一樣，並無須太多的專業訓練（Holland, 1998）。

根據我國經濟部商業司的說明（民 82），設計業是屬於知識密集的產業，其設計內容必須根據委託方的實際需求，由瞭解委託方的期望、產品的屬性、發展方向、工作機能後，設計出具有附加價值的商品。整個設計

業市場的特性為：

1. 由於政府對設計公司之設立採登記制，無須審核其設計能力，也無設計師證照規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已於八十四年度，開辦廣告設計類丙級技術士之技能檢定，預計於八十八年提高至乙級技術士之檢定）。
2. 目前設計公司大多為中小型企業，資金較為缺乏，並無能力購置自動化設備。
3. 產品差異性極大，可能會造成其他業界進入的困擾。
4. 獨家產品技術。

由於本產業屬知識密集性產業，若業者未透過自動化作業，則在服務過程中的每一步驟，包括一系列的分析、研究、製圖、試驗等工作，基本上需要相當專業的人才能完成。由於業界設計人才多由同業挖角而來，致使人才的流動率相當高，造成人力資源取得困難（王獻樟，民 84）。

數年前紐約市一家設計仲介公司做一項設計人力的現況調查，發現美國大約有三十五萬設計從業人員，由於從事平面設計工作並無證照制度（不像建築設計需有建築師執照），這當中的三十五萬從業人員並不完全擁有相關的設計學位，任何人都可稱自己為專業平面設計人員，並無須提出有利的證明，例如：是否受過專業訓練或學院式漸進的培養。從另一個角度來

看，在美國有超過一千所學校提供平面設計學位，學校之多遠比其他設計學系，如：工業設計及建築設計等還來的多（Davis, 1997）。

第二節 平面設計教育起源與發展

台灣地區近年來設計教育有了長足的進步，目前國內約有百餘所高中、高職設有應用藝術類科，如：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印刷科等，各大學院校也紛紛成立了視覺傳達設計相關科系，據作者統計，如果涵蓋師院的美勞教育系，國內約有二十餘所視覺設計相關的科系，其數量也隨著新設立的大學而有上升的趨勢，而有些學校，例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等，更提供設計碩士的學位，而於八十九學年度開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更設立設計博士班。

將「視覺傳達設計」這個名稱視為設計的一個領域的想法一直到最近才成立，以前「商業設計」、「美術工藝」、「應用美術」、「廣告設計」等，都是用來形容這個相關領域，而「視覺傳達設計」則來自 Visual Communication 的翻譯（田中正明，1992），後來國內平面設計相關科系紛紛改名為「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也都是近幾年的事，而美國則大都保留平面設計 Graphic Design 的名稱，僅少數使用 Visual Communication 的名稱。

根據美國平面設計教育家 Philip B. Meggs 所著的《平面設計史（The History of Graphic Design）》中指出，平面設計正式成為正式的科系大約是在 1950s 左右，現今平面設計領域則來自於兩大學派，一是「包浩斯

(Bauhaus) 的抽象幾何形式」, 另一項則是源自「俄羅斯革命理論的結構主義 (Constructivism)」(Smith, 1998)。從教育的角度而言, 平面設計教育必須從歷史與文化著眼, 如此才能進入其專業的內涵與藝術的層面, 而設計教育的主要功能便是建立在概念分享, 透過有效的演練達到主題與設計的價值, 美國加州藝術學院平面設計系的 Jeffrey Keedy 教授曾指出:

設計教育的內涵並非只是訓練設計師如何使用工具, 它是一個自我了解與發展的過程, 無論你是否相信設計是一個建築在資訊基礎「解決問題」的專業, 抑或是反應社會脈動的藝術實體, 無論如何, 設計教育都將會擴展設計者的自我了解與強化設計者的使命感。

McCoy (1998) 也指出當今平面設計教育的問題癥結, 在於設計科系數量不斷的成長, 每年吸取過多的學生, 平面設計相關科系幾乎已經成為熱門科系, 許多學校為了增收學生不斷開設平面設計學系, 以增加入學率, 而不管是否在師資及設備上準備齊全。這種情形不只在美國, 台灣地區近幾年由於新增大學不斷成立, 視傳科系數量不斷增加, 因此, 美國設計教育的問題同樣也發生在台灣。一位優秀的平面設計者, 應該擴展視野, 而不只侷限平面設計, 如此才能貢獻所學, 對工作有所幫助。平面設計教育應包含心理發展與資訊架構為基礎的課程, 以幫助學生自我開發潛能及面對未來專業領域的挑戰 (Holland, 1998)。在面對未來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平面設計教育變得比以往更複雜, 平面設計師將不只是處理視覺的問題,

做客戶交辦的業務而已；省察現今的視覺設計教育是否已脫離 Sharon Poggenpohl 所謂學徒式教學模式，潛移默化中更符合現代設計的需求？

第三節 從歷史的角度看平面設計的變遷

在美國，最早有平面設計概念與平面設計的行業，大約發生在十九世紀末。到了 1922 年，平面設計(graphic design)這個名詞最早出現在 William Addison Dwiggins 的論文中，他將平面設計這個專業解釋為：結合視覺藝術與大眾傳播的行業 (Thomson, 1997)，過去藝術史學家早期在十九世紀時，「設計 (design)」這個名詞有兩種解釋，一種是廣義的，凡是企劃或構想的行為都屬於設計，至於狹義的解釋則是指“畫圖”。例如：美國的第一本藝術史教科書《A History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Art and Design in the United States》，在 1834 年由 William Dunlap 所著，其書中介紹，曾對「設計」下如此定義：

就廣大的含義而言，整個企劃過程都屬於設計，設計應包含視覺藝術，所有的藝術表現方式，例如：雕塑、繪畫、建築、印刷中的製版技術都屬於「設計」的活動範圍。至於 Graphic，則應有二種意義：一是，將文字排列於印刷製版上；二是，將照片複製，也就是所謂的照相製版的蝕刻技術。

更進一步引申，將「平面藝術 (graphic arts)」擴充到其他的藝術領域

上，甚至今日的平面設計者也深受其擾，弄不清究竟平面設計的真正意涵。有鑑於此，美國平面設計協會（AIGA, American Institute of Graphic Art）於 1913 年對 graphic design 下了定義：舉凡印刷的技術、特別是製作過程中從策劃發想到實際執行；另外一種則是版畫中的限量印製，也是其中的領域。進一步說，凡是將構想落實，不論是藝術或技巧都屬平面設計的課題（Shapiro, 1993）。

台灣地區平面設計人員，以廣告設計公司之設計人員為主，而早期商業設計受限於經濟物資及民眾觀念等因素，一直未具有較規模的商業設計活動。民國五十年開始有較具規模的廣告公司相繼成立（例如：東方廣告社、台灣廣告公司、華商廣告公司、國華廣告公司等，都是在此時成立），台灣整體的視覺設計商業活動開始蓬勃發展。民國五十三年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美工科出版《設計人》，這本刊物已有濃厚的設計雛形與觀念，過去設計被認為是美術工藝的一環，這個觀念一直影響到現在，許多人稱設計為「美工」，更有人認為設計就是製作「廣告看板」，因此《設計人》這本刊物當時對設計概念實有啟迪的作用（王石番，民 85）。

至於早期的設計從業人員如何進行工作呢？根據 Thomson（1997）的研究，美國最早的平面設計人員應該是 Alexander Anderson（1775-1870），他為 Grdey's 和 Graham's 繪製插圖並為其製作木刻印刷，他於 1812 年開始從事設計工作，到了 1840 年時，全美國約有 20 名的平面設計工作者，到了 1870 年時，已增加至四百名以上的從業人員，在當時並無正確的數目統計，但隨著雜誌業大量興起，雜誌版面 15% 需要有設計人

員繪製插圖，同樣也需求更多的製版木刻與排字的人員。從 1890 到 1910 年，這二十年是所謂插畫的黃金時代，出版物完全倚賴平面設計人員來製作插圖，當時雖已有照相技術，但是一般出版業者還是習慣於設計人員來繪製插圖。另一項原因促使平面設計人員大量需求是彩色印刷技術的演進，美國最早的彩色印刷技術起源於波士頓，有幾位先驅創立印刷學校，將彩色印刷技術推廣到全美國，其中以 William Sharp 最有名。在 1846 年著名的發明家與機械師 Richard M. Hoe (1812-1886) 改良了輪轉石版印刷的技術，這個改進也讓石版印刷的技術取代了凸版印刷，大量廉價的彩色印刷品充斥在市面，從廣告宣傳品到藝術品的複製，1860 到 1900 年可說是彩色石版印刷的黃金歲月，但基本上美國的印刷技術還是繼承德國的影響。這當中以 Louis Prang(1824-1909) 的影響最大，他是來自德國的移民，被稱為美國的「聖誕卡之父」，他設計印製了許多節日卡片，並包括許多精美的花卉、蟲魚、鳥獸及大自然風景圖片以供裝飾，根據 Thomson 的研究，在 1880 年，Prang 的公司雇用了上百位以上的插畫家及平面設計人員，其中有不少是女性。Prang 對平面設計最大的貢獻除了推展彩色印刷技術外，也將彩色印刷品變成必需品，為當時創造了流行，也增加許多平面設計從業人員的就業機會 (Meggs, 1983)。

第四節 我國證照制度發展現況與社會、經濟發展之關係

證照制度之技能檢定經多年來與各技職院校、職訓機構及企業機構配

合推動，以及未來加入國際經貿組織，發展我國為亞太營運中心及促進產業升級等政策之下，已對國民職業技能水準、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及促進產業升級，已獲初步成效，但由於近年來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逐漸改變，資訊工業快速發展，各國經濟條件漸趨同質化，相對的我國在國際間競爭優勢亦趨減弱，如何有效發展人力資源，提升技能水準，落實技術是證照制度，職訓局技能檢定組賴水欽組長於《就業與訓練》期刊之『邁向技術是職業證照的現況與展望』一文中，提出下列四點看法：

1. 應建立完備之技能檢定法制。技能檢定係依據職訓法辦理，僅占其中一章五條，但因技能檢定業務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故極須建立完備之技能檢定法則，俾利檢定業務之推動。

2. 應研定技術士證照授權認證規定；按職訓法僅規定技能檢定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但因職訓局困人力經費，無法擴大辦理，故宜研定技術士證照授權認證規定，俾推動專業團體於主管機關監督下自辦技能檢定，以運用民間資源，配合經濟社會發展，加速檢定之全面發展。

3. 加強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除應於『技能檢定法草案』中強化技術士證照用外，並應積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時訂定相關職業管理法規，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

4. 加強辦理各種技能競賽，以提升技能水準。加強辦理並鼓勵企業團體辦理各種技能競賽，以倡導技能價值，鼓舞社會大眾參與學習技能，並透過競賽活動的相互觀摩，以增進技能水準，提高勞動生產力，促進產業發展（賴水欽，民 88）。

第五節 實施證照制度的法源與作業流程

有關實施證照制度的法源，以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政府公佈職業訓練法為依據，共九章四十四條，主要規範職業訓練機構，技術士訓練實施之養成訓練、轉業訓練、殘障者職業訓練、訓練師培訓辦法、經費、輔導及獎勵等相關施行細則。其他相關法令包括內政部於七十五年七月十日核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場注意事項』，勞委會於八十二年核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監評人員遴聘與責任規定事項』，八十三年核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務工作安全維護注意事項』，八十三年核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監評人員須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條文說明及法令解釋』以及『職業訓練法有關技能檢定法令解釋』等法令條文，作為我國發展推行證照制度之法令依據（張坤維，民 88）。

技術士職業證照檢定自開辦以來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要，逐年開發新的職類之檢定，至八十八年六月底止，共發展概況如下：

(1)已編訂技術技能檢定規範二一三職類項。

(2)已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一四四職類項。

(3)八十六年度參檢人數達五十八萬餘人，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均達六十三萬餘人，累計參檢人數三四五萬九千餘人。

(4)累計核發技術士證一、六六九、七七三張，總平均合格率四八．三％，其中：

甲級：五、〇六五張，占〇．三％。

乙級：一八八二八三張，占一一．三％。

丙級：一四六五〇八三張，占八七．七％。

單一級：一一三四二張，占〇．七％。

(5)為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已協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修訂三十一種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之行職業管理法規，明定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為營業設立登記或開業之條件，計有冷凍空調裝修等四十職類檢定合格者獲益。

(6)目前為配合產業自動化需要，正積極開發通信技術等相關職類，並選擇部分職類群試行推職類群理念，加強職類群之整合，以符合產業結構發展需要。

(7)為全面推動技能檢定，除擴大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及定期定點等專

案檢定外，並創新辦理檢定方式，對低教育程度之資深從業人員其學科測驗改以口唸試題方式辦理。

(8)為健全技能檢定法制，刻就當前技能檢定業務發展需要，正重新研訂「技能檢定法草案」，並預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研擬工作。

(9)已協調教育主管機關對持有技術士證者報考各級技職學校技能(藝)甄試保送，給予適當之加分優待;又持有技術士證並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證書

(10)有多家公民營事業單位對取得技術士證者，給予進用、待遇、升遷等之激勵措施。

(11)為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將加強推動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優先進用取得技術證且具有規定資格者，對取得技術士證員工亦能給予適當獎勵，以逐步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

(12)運用電腦資訊設備及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技術士證發證作業，俾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

(13)為因應國際技術人力交流趨勢，雖已就 APEC 各經濟會員體技能檢定水準之相稱性與差異性取得初步研究成果，但將再作進一步深入研究，以早日推動國際相互承認技術士證照制度。(賴水欽，民 88)

我國推行技術士職業證照多年來獲得技職學校，職訓機構及事業機構的配合推動，對提昇專業技術水準、人才培育及促進產業技術升級，已獲得初步成效，其影響層面意逐年擴大。

第六節 廣告設計乙級技能檢定命題之規範原則與範圍

我國職業證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分甲、乙、丙三等級，各職類丙級技術士檢定之通過率共約為百分之八十，按職訓局的規劃丙級是一種基本的、具推廣性質的證照檢定。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目前開辦乙、丙兩級，其中丙級檢定之規範及要求，包括以能瞭解並依指示完成廣告設計作業之助理，並能正確使用各種繪圖工具，且具備基本廣告知識，以從事廣告設計與媒體製作之執行作業，其能力應著重於廣告設計基本常識、電腦基本知識與概念、色彩調配與繪製、設計圖稿繪製的基本能力，以及各項設計工具之操作能力、應用技術以及安全衛生與相關法令之基本常識。

乙級技術士在通過率上職訓局並無規範，但各職類平均通過率約為百分之十三左右。廣告設計職類乙級技術士在定位上為設計指導或資深設計之職位，因此在檢定的規範原則上，以能運用並執行廣告設計作業之指導人員為原則，並能正確使用各種繪圖工具、材料、設備，並具備廣告設計相關概論與設計方法，能從事廣告設計各項內容之設計與執行作業，其應具備知能除了丙級技術士之基本知能、應用技能及安全衛生法令規章等相關技術與常識之外，另著重於廣告設計相關概論、電腦印前設計、媒

材認知、色彩應用、設計創意能力之表現 等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

有關職業道德、敬業精神及工作態度亦納入乙級術科之『應試人員須知』中，並明定相關事項使其遵守。此外，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為提升本職專業技術與素養，列舉下列五大工作項目；基本知能、應用技術、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職業道德，各項詳列其技能種類、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並確定工作範圍。

在乙級技術士檢定規範中，基本知能之技能種類之廣告設計相關概論之技能標準包括了能嚴謹、有效執行工作的態度、能正確瞭解廣告媒體製作流程及專業知識、能正確執行企劃案之能力、能正確瞭解成本概念、能正確瞭解各種印刷及各式複製技術之作業能力、具備影片製作相關知識、能具備溝通表達及協調能力、具創意延展能力與方法、具備企業形象建立之基本知識、能依廣告相關法規執行廣告設計。其相關知識包括：「視覺傳達概論、廣告學、展示設計、媒體運用、印刷設計、印刷概論、廣告設計、基本美學、基礎造形、構成、色彩、字學、視覺心理、設計原理、設計史、包裝設計、藝術鑑賞、企業形象、創意開發、廣告設計相關法規等相關概論」。

有關電腦印前設計技能標準包括：電腦系統的瞭解、能正確掌控印前作業之管理流程、能瞭解各種繪圖軟體的功能與應用、能精確掌握各種印刷專業技術、熟悉網路各項傳輸技術。其相關知識包括：「電腦繪圖概論、

影像處理、繪圖設計、圖文編排、檔案管理、印刷設計等相關概論、網路概念」。

媒材認知之技能標準包括：能瞭解各種媒材之相關特性及其應用技術、具成本掌控能力。其相關知識包括：「展示設計、視覺傳達媒材」。

有關應用技術之技能中構成的技能標準包括：具正確的編輯能力、具包裝結構能力、基本材質認知及應用能力、具備平面及立體媒材之整合能力、具備成本概念、分析、研判的能力。其相關知識包括：「平面、立體構成、材料與結構、造形原理、設計方法、包裝設計」。

色彩應用的技能標準包括：能正確掌握色料與色光的特性與其應用技巧，具備滿足訴求目的之色彩綜合運用能力及色彩管理能力，熟悉各項印刷等複製技術與電腦等傳統與新媒體之色彩特性及其控制技術，能充分反應訴求對象之色彩社會流行趨勢，能適當表現國際性或本土性、宗教、個人品味等等之色彩感覺，並具正確之色彩辨識能力及適當之色彩美感經驗。其相關知識包括：「基本色彩科學知識、色彩與文化、色彩與社會流行、色彩與配色、色彩與心理學」。

設計表現能力的技能標準包括：具描繪能力及各項工具駕馭能力、具提昇及掌握美感品質之能力，能表現各種媒體之特性，具正確執行色稿能力、文案理解能力，並具創意構思發展及綜合歸納能力。其相關知識包括：「構圖、編輯、圖像表現、製圖與識圖、視覺原理、表現技法、行銷概論」。

在作業安全與環境衛生的技能標準包括：能正確使用各式繪圖工具，熟悉各式媒材之安全操作，具正確的材料環保觀念，能注重工作環境及器材的安全維護。其相關知識包括：「材料與成本分析、環境科學」。

有關法令規章的技能標準包括：嚴格遵守不抄襲、剽竊或侵佔他人智慧財產權，具著作權相關知識。其相關知識包括：「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商標法、商品標示法及專利法相關法規、公平交易法」。

在檢定規範中職業道德之技能標準包括：能遵守職業道德之意義內涵，不洩漏客戶及公司商業資料，能具社會責任，不違善良風俗。其相關知識包括：了解職業道德與倫理，上述內容整理如下表：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基本知能	(一)廣告設計 相關概論	1.能嚴謹、有效執行工作的態度。 2.能正確瞭解廣告媒體製作流程及專業知識。 3.能正確執行企劃案之能力。 4.能正確瞭解成本概念。 5.能正確瞭解各種印刷及各式複製技術之作業能力。 6.具備影片製作相關知識。 7.能具備溝通表達及協調能力	(1)瞭解視覺傳達概論。 (2)瞭解廣告原理與實務作業。 (3)瞭解展示設計之基本原理。 (4)瞭解媒體製作流程及相關運用知識。 (5)瞭解印刷設計各項製作之基本原理。 (6)瞭解印刷基本原理及印刷物之修色加

		<p>8. 具創意延展能力與方法。</p> <p>9. 具備企業形象建立之基本知識。</p> <p>10. 能依廣告相關法規執行廣告設計。</p>	<p>工等相關知識。</p> <p>(7) 瞭解廣告設計基本原理。</p> <p>(8) 瞭解美學之基本原理。</p> <p>(9) 瞭解基礎造形及構成原理。</p> <p>(10) 瞭解色彩基本原理。</p> <p>(11) 瞭解視覺心理之基本原理。</p> <p>(12) 瞭解設計表現與原理。</p> <p>(13) 瞭解設計史之發展。</p> <p>(14) 瞭解基礎攝影原理。</p> <p>(15) 瞭解圖學之基本操作。</p> <p>(16) 瞭解包裝設計之結構及外觀設計原理。</p> <p>(17) 瞭解企業形象識別設計概論。</p> <p>(18) 瞭解創意發想之方法。</p> <p>(19) 瞭解廣告設計相關法規等相關概論。</p>
--	--	---------------------------------------------------------------------------	------------------------------------------------------------------------------------------------------------------------------------------------------------------------------------------------------------------------------------------------------------------------------------------------------------------------------------------

	(二)電腦印前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熟悉電腦系統的作業。 2. 能正確掌控印前作業之管理流程。 3. 能瞭解各種繪圖軟體的功能與應用。 4. 能精確掌握各種印刷專業技術。 5. 能熟悉網路各項傳輸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電腦繪圖概念。 (2) 瞭解影像處理原理。 (3) 瞭解繪圖設計之方法。 (4) 瞭解圖文編排之發展及基本原理。 (5) 瞭解檔案管理之相關知識。 (6) 瞭解印刷設計等相關理論。 (7) 瞭解網頁設計之基本原理。
	(三)媒材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各種媒材之相關特性及其應用技術。 2. 具成本掌控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展示設計之空間、材料、色彩之運用方法。 (2) 瞭解視覺傳達媒材及成本相關知識。
二、應用技術	(一)構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正確的編輯能力。 2. 具包裝結構能力。 3. 具基本材質認知及應用能力。 4. 具備平面及立體媒材之整合能力。 5. 具備成本概念。 6. 具分析、研判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平面、立體構成。 (2) 瞭解材料與結構。

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檢定之命題與題型內容依據上述所規範之相關技能種類、標準、相關知識及工作項目訂定。目前已開辦乙、丙級，各有學科、術科測試。丙級術科以圖形及文字繪製等執行操作測試為主，乙級術科則包含了創意發想製作及電腦操作等兩單元，難度提高，此兩單元應考時間各為四小時，各佔百分之五十評分標準，兩項加起來共一百分，六十分為及格分數。

在學科方面乙、丙級命題範圍根據技能檢定之規範原則包括色彩學、設計概論、印刷設計實務、廣告設計、圖學與製圖、攝影等六大項。丙級以基本理論為主，題目公開。乙級則包括了應用技術及相關學術理論，題目不公開，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及格。學、術科均達六十分者為通過廣告設計乙級檢定標準，並發予廣告設計乙級技術職業證照。初次開辦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通過率偏低，不到百分之五，其原因為何值得探討。

第七節 國外文獻有關實施證照制度之評論與態度

一、贊成及推動證照制度的意見與做法

平面設計或商業設計的證照制度，在美國已被討論了將近十年的時間，幾乎每屆的 AIGA（美國平面設計協會）年會，都被熱烈的討論，提倡這個想法的，從著名的設計學者 Paul Rand, Katherine McCoy，到曾經在平面設計學報（Journal of Graphic Design, Vol.10, No.1, 1992 及 Vol.12, No.2, 1994）與傳達藝術（Communication Arts, No.241, July 1993）上大力鼓吹證

照制度的 Ellen Shapiro (Swanson, 1997)。根據 Shapiro (1997) 的看法，證照制度的實施必須符合下列精神：

1. 證照制度必須是頒給個人，而且是不具強迫性的。
2. 證照制度的目的在於檢驗受測者的基本設計學識與實務經驗。
3. 個人的風格與形式喜好應不列入測試。
4. 證照制度在於檢測設計者是否有能力去服務客戶或自行開業。
5. 證照制度必須不附屬於任何社團組織，換言之，不能以加入任何協會就自動取得證照。
6. 證照制度必須由中立的法人或政府機構協助執行。

在她針對全國地區的設計業經營者與學術界人士所作的調查發現，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人在面試設計人員時，無法正確有效地判斷出求職者是否能勝任未來的工作，許多求職者往往在面試時所呈現的作品是屬於多人的創作或經由資深設計者指導後的作品，因此幾乎每屆的 AIGA 年會都有人提出，但由於意見分歧，再加上 AIGA 的決定不具約束力，因此至今尚無具體執行方案，但越來越多的設計從業人員支持證照制度，例如：Jack Summerford (達拉斯 Summerford 設計公司負責人)、Steve Liska (芝加哥 Liska 設計公司負責人)、Ed Gold (Baltimore 大學出版設計學系教授)、Massimo Vignelli (紐約 Vignelli 設計公司負責人)、Melanie Roher (紐約 Roher 設計公司負責人)、Michael Weymouth (波士頓 Weymouth 設計公司負責人)、Joe Feigenbaum (紐約 Design Office 公司負責人) 等，這些從業人員或設計教育工作者，都大力贊成證照制度，並認為證照制度將是未

來的趨勢。其中 Ed Gold 表示，"設計業主會需要購買設計，是因為他們無法將未經設計的產品銷售給消費者，因此設計是扮演產品的代言人，設計業者必須找一個可信賴、有基本能力的人，而證照制度便是提供最好的證明 (Shapiro, 1997) "。

在 Shapiro 出版的論述中，她認為在美國有幾個機構組織可以一起來推動證照制度，包括：美國平面設計協會(AIGA) 美國設計中心(American Center for Design) 設計管理機構 (Design Management Institute) 企業設計基金會 (Corporate Design Foundation) 平面設計家指南(Graphic Artists Guild)，甚至國際平面設計協會 ICOGRADA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這些組織都可共同來努力推動證照制度 (p.144)。Shapiro 參照現有美國室內設計證照資格的取得方式(由 National Council for Interior Design Qualification 頒發)，建議平面設計師的證照測驗應包括下列範圍：

學科理論：設計原理與要素、色彩理論與構成。

設計概念：企劃溝通、實務執行常識。

設計技巧：繪圖技巧、電腦實務能力。

設計執行：設計到印刷、實務製作之經驗與知識、成本概念。

設計協調管理：客戶溝通、案件執行管理。

設計、藝術相關發展史。

由上面測試項目看來，要通過證照考試並不容易，一般設計者非得要有幾年的實務經驗才能通過考試。不過這只限於概念階段，因為至今美國

尚未開始執行廣告設計證照制度。

二、反對實施證照制度的意見與評論

另一方面，有些設計實務工作者極力反對證照制度，其中最著名的有：Gunnar Swanson 及 Michael Rock，幾乎只要 Shapiro 一發表文章提倡證照制度，Swanson 就回應予以反對，Swanson 反對的理由有下列各點：

1. 依照美國證照制度法源是由各州自行擬定測試，沒有執照執業往往會被重罰，因為他關係到公眾安全，例如；建築師、醫生、工程師及理容師等，平面設計師應不至於危害到公共安全的程度。
2. 在測試制度下，就會流於標準化，將平面設計標準化就如同將舞蹈或釣魚標準化，如此下來平面設計便顯得毫無意義，設計的價值在於它的多元化，過去著名的設計家如：Charles Spencer Anderson, Sheila de Bretteville, Josef Muller-Brockmann, Art Chantry, Ed Fella, Tom Geismar, April Greiman, Walter Landor, Scott Mednick, Paul Rand, Deborah Sussman, Rick Valecenti, Rudy Vanderlans, Massimo Vignelli 等人，這些人都沒有證照，但其作品卻創造出不同的形式與風格，實施證照制度將會破壞平面設計的特色與多樣性。
3. 實施證照制度，不只是浪費寶貴時間，更是一種無聊的官僚制度，許多參與命題與配合實施的機構單位，例如；AIGA，本身都已面臨轉型上的問題，如何再去應付這龐大的工作。

4. 證照制度將會影響學校教學的正常化,許多學校將會協助學生如何順利取得證照,以換得更多的學生入學,如此下來學校的教學將失去其意義與目的。
5. 如果形式與風格無法測出,那麼設計家和軟體操作員有何差別?美感的判斷與風格的建立是許多設計家追求的目標,實施證照制度將會“匠化”整個行業 (Swanson, 1997)。

除了 Swanson 的反對理由外, Michael Rock(1997)更補充道,“設計者只是焦慮害怕自己的工作不受尊重,被人輕忽而已,實施證照制度只不過是填補這種缺憾而已”。除此之外,由於越來越多的人投入平面設計行業,實施證照制度,只不過是提高進入這個行業的門檻,將別人排除在外而已。

下表為各國實施證照制度的情況：

第肆章 研究方法

為了對證照制度的實施有較深入的探討，本研究所採之研究方法以焦點團體訪問法 (Focus Group Interviews) 及深度訪談 (Interview survey) 之質化研究為主。

第一節 焦點團體訪問法

為瞭解學界、實務界、承辦單位及考生，對廣告設計技術士職業證照制度之看法，研究小組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在政治大學廣告學系，舉辦一場專家學者座談。研究小組邀請學術界代表，包括：國立台灣師大設計研究所張柏舟所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學系林品章教授、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研究所林珮淳教授、景文技術學院視傳設計系講師暨勞委會廣告設計職業類顧問蔡進興以及曾任乙級技術士命題委員，銘傳大學商業設計系田覺民老師等為學術界代表。實務界代表則有：黃禾廣告公司總經理何清輝先生、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理事長王士朝先生、資深設計家王行恭先生及鴻圖設計公司負責人柯鴻圖先生等人，參與座談。考生代表則有甫於去年通過乙級技術士檢定之復興商工老師楊碧珠，另一位則為中原商設所研究生張岑瑤。研究小組則有政治大學廣告系祝鳳岡教授、賴建都副教授及景文技術學院視傳設計系傅銘傳講師參與。

本次專家座談所討論的題綱，包括：

- 1.學術界與實務界對實施廣告設計職業證照之看法為何？
- 2.從設計教育的角度看實施技能檢定之制度。
- 3.廣告及設計實務界如何看待技能檢定，是否真正能選出有潛力的人？

- 4.當前命題與檢定評分方式是否適宜？
- 5.對整體技能檢定之實施有何改進或其他意見？

第二節 深度訪談調查法

一、訪談對象描述:

為再進一步深入了解實施證照制度的意見，本研究針對四十一位去年度錄取之乙級技術士中，經研究小組徵詢，有 27 位接受訪談；此外，經由職訓局選派實際參與乙級技術士監評人員十位、命題委員六位，共計二十六位，進行深度訪談。深度訪談之結果，除用來彌補焦點團體座談意見之不足外，也作為評估實施證照制度成效之具體意見。

二、深度訪談問題在針對考生方面有：

- 1.對職訓局實施廣告設計證照制度，個人態度是贊同或不贊同？
- 2.對於現行公佈之基本必備學科與術科能力有何意見？
- 3.針對測試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學科與術科分開測試，二階段方式是否有其必要？

整體命題方式是否真能測出個人實力？

4.檢定考試前的準備經驗為何？

學科如何準備？ 術科如何準備？

是否尋找其它管道協助？（學校、教師、補習班或其他？）

5.獲得檢定證照是否對現在工作或未來就業有助益？

雇主肯定？ 客戶肯定？ 自我肯定？ 同儕肯定？

三、深度訪談問題在針對監評委員之實務界代表方面有：

1.檢定考試是否能為業界找出理想人才？

題目適切性？擁有證照是否較容易被錄用？

2.整個評分過程有無改進之處？

學科評分？ 術科評分？ 綜合或其他？

3.對整體技能檢定之實施有何改進或其它意見？

對承辦單位意見？ 對制度擬定之意見？ 其他？

四、深度訪談問題在針對監評委員之學術界代表方面有：

1.檢定考試是否正確反應學校理論與實務教學？

檢定考試學校態度如何？ 有無提供協助？ 如何協助？

2. 整個評分過程及方式有無改進之處？

學科評分？ 術科評分？ 綜合或其他？

3. 對整體技能檢定之實施有何改進或其它意見？

對承辦單位意見？ 對制度擬定之意見？ 其他？

五、深度訪談問題在針對命題委員方面有：

1. 檢定作業之命題過程是否有改進之處？

對行政單位之意見？ 對制度擬定之意見？ 對承辦單位之意見？ 其他？

2. 命題方式及作業有無改進之處？

遴聘命題委員標準之意見？對命題客觀性及保密性之意見？

3. 對整體技能檢定制度之實施有何改進意見？

第五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研究小組針對座談所討論的結果，歸納以下幾點說明：

（一）廣告設計乙級技能檢定術科的考試及評分方式從現場的展示作品中，確實可以看出考生的創意及設計能力，但學科之參考書目深淺不一，建議可編輯書目分深淺難易，以利閱讀學習。日本有色彩檢定考試，提升了整體社會環境的美感，廣告設計檢定是否能達到此效果，值得努力。

（二）廣告設計技能檢定推動不易乃誘因太少，在歐洲的職業公會權力較大，可推動許多制度，建議政府與業界應一起推動，尤其是設計職類，例如乙級證照可比照普考職等，政府機關凡美術設計業務應有設計證照人員擔任，私人公司應有適當比例具有證照的人員，如此廣告設計技能檢定才容易推動。

（三）本職類名稱廣告設計與商業設計內容上有重疊，應再研究更適合設計職類之名詞。業界現在並不認同廣告設計技能檢定證照，證照的取得是個人榮譽感的建立，與設計實力的證明。目前電腦的發達使得設計作業更方便，但徒手繪製的能力仍有其必要。此外，經調查現在業界約有三十個行業需要設計人才，可再深入研究相關問題。

（四）因為設計時電腦圖檔取得容易，使得現在大學生徒手能力愈來愈差，因此手繪能力仍舊重要。此外，證照是否具有個人利益關係，是推行證照的誘因，應增加誘因。今年通過的 41 人應做背景調查，並舉辦作品

展示，對外告知以利推廣，建議美術設計協會舉辦廣告設計乙級技能檢定作品展。另外，亦可成立廣告設計乙級證照協會，一同推動證照制度。

（五）中國大陸三年前就有廣告考試，通過考試才可開廣告公司，而國內廣告界大多不知廣告設計技能檢定一事，應透過管道宣傳，讓廣告界瞭解取得乙級證照是很有能力的，可透過 4A 廣告經營者聯誼會的學校小組，提供通過證照考試人才名單給業界，否則優秀人才未被重用實為可惜。此外，官方機構應追上時代。

（六）廣告設計技能檢定證照數量夠，才易推廣於業界。此外可將乙級檢定內容介紹給 4A 廣告經營者聯誼會的創意總監們，以利推廣。

（七）政府應率先且具體推廣及使用證照，如此推動才有效。私人機構開業應限制有相當比例的證照人員。

（八）未來廣告設計可以再分細點的職種。目前廣告設計檢定考試之題目與模式與技能競賽題目雷同，是否應有差異可再研究。乙級評分方式宜將主觀評分項目降低，客觀評分項目提高。丙級考試建議應限制在學生以高三學生才能參加檢定考試。

（九）乙級命題建議加入人文與美學素養相關的題目。

第二節 深入訪談結果

（一）針對乙級技術士錄取人員之訪談意見：

(二) 針對監評委員之實務界代表訪談意見：

(三) 針對監評委員之學術界代表訪談意見：

(四) 針對監評委員之實務界代表訪談意見：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經研究與訪談後，針對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成效等相關議題，歸納出下列幾點結論與建議：

- 1.就設計教育角度而言，開辦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有其正面意義與價值，但為匡正高職學校不以證照考試為教學導向，建議應修訂學生報考資格。此外，廣告設計檢定之內容與商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領域有相互重疊之處，在名稱上應可再研究討論。
- 2.就實務界而言，建議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證照分級制度招考人才，並積極參與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命題與監評工作。
- 3.就政府而言，廣告設計乙級檢定開辦之初，應積極建立起專業形象，計畫性的推廣與發展。此外，具證照之格者視同普考資格，政府機關應率先聘用之，以建立證照推廣之典範。另與業界舉行座談或說明會，讓業界瞭解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證照之目的與價值並使得業界獲得有效的人力資源。
- 4.就命題作業而言，目前學科命題不公開確實能考出受檢者專業知識之準，而術科考試亦可看出受檢者在設計能力及創意表現上之優劣，但在命題方向與範圍上應多聽取業界之意見，針對業界需求設計題型。建議定期舉行試題研討會，以求改進與跟上時代。

- 5.就命題人員而言，證照考試視同國家考試有其公正性與機密性，應確實落實命題保密與迴避原則，同時為兼顧命題技術經驗之傳承與吸收設計新領域相關知識之重要性，應逐年以漸進式替換並新聘命題人員，以求命題之公正性與客觀性。
- 6.就評分及收費而言，乙級評分作業難度高於丙級，評審時間亦多於丙級，相關行政作業複雜度亦在丙級之上，而報考收費標準應不同於丙級，就目前收費標準而言，承辦單位經費實為不足。此外，評分技術上應力求客觀與公正，應邀請廣告業界設計主管參與評分，修訂評分標準達業界任用資格，以求證照制度之實用性。

綜合整體研究結果，廣告設計乙級檢定之實施，學界與實務界認為有其正面之意義，對於提昇本職類之專業性有一定的助益，但從研究的結果中顯示，有待改進的地方仍多，最大的問題在於廣告業界對證照考試認識不多，不瞭解乙級技術士之能力為何，因此如何的宣傳與推廣，落實職業證照精神，乃是當務之急，否則廣告設計乙級技能檢定之成效僅助學生升學，高職教師取得證照資格，學校獲得評鑑分數之肯定，如此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職業證照之成效僅達一半，實為可惜。因此，有關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成效評估研究，除了改進相關問題之外，更應定期再實施調查，以持續追蹤改進，並檢討本職類之相關檢定制度、設計教育與就業市場之問題等，使我國廣告設計技能檢定更趨完善。

參考文獻

1. 王石番 民 85 : <台灣地區廣告從業人員對廣告教育的態度之研究> , 行政院國科會個別型研究計劃 NSC85-2412-H-004-012。
2. 王獻璋 民 84 : <平面設計行業應用電腦繪圖所需知識內涵之分析研究>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 86): 技術士技術檢定規範編(修)訂暨學術科測驗試題命題製作業須知 。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 86): 技能檢定學術科試題命製的理論與實際 。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 87):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相關法令彙編 。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 87): 技術士職業證照相關目的專業管理法規暨效用彙編 。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7. 洪居財(民 85): 高中(職)美工科課程實施相關問題之研究 。台北市: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8. 張坤維(民 88): 技能檢定實務作業 。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 賴水欽(民 88): 邁向技術士職業證照社會的現況與展望 。《就業與訓練》, 第十七卷, 第六期, 頁 21~24。

10. 蕭錫錡(民 88): 技能檢定學術科試題命製的理論與實際。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1. 曾啟雄(民 86): 高職設計教育的課程研究-以廣告設計科之課程進度表為中心。台北:行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 NSC 86-2415-H-224-003。
12. 賴建都、傅銘傳(民 90): 我國實施廣告設計技術士職業證照成效之研究, 《第十六屆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255~264。
13. 田中正明 (1992): 《視覺傳達設計》。台北: 六合。
14. Davis, M. (1998). "How High Do We Set the Bar for Design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of A Graphic Designer*. New York: Allworth Press, pp.25~30.
15. Holland, DK (1998). "Graphic design education: Struggling through award teenager years." *Looking Closer*. New York: Allworth Press, pp.226~231.
16. Keedy, J. (1998). "Experience versus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of A Graphic Designer*. New York: Allworth Press, pp.87~90.
17. McCoy, K. (1998). "Education in an Adolescent Profession." *The Education of A Graphic Designer*. New York: Allworth Press, pp.3~12.
18. Meggs, B. Philip. (1998). *A History of Graphic Desig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 Rock, M. (1997). In defense of unprofessionalism. In S. Heller (Ed.) *Looking Closer 2*. New York: Allworth Press. pp. 168~171.

20. Shapiro, E. (1997). Certification for graphic designers? A hypothetical proposal. In S. Heller (Ed.) *Looking Closer 2*. New York: Allworth Press. pp. 155~164.
21. Smith V. (1998). "Tear It Down." *The Education of A Graphic Designer*. New York: Allworth Press, pp.137~140.
22. Swanson, G. (1997). The case against certification. In S. Heller (Ed.) *Looking Closer 2*. New York: Allworth Press. pp. 164~167.
23. Thomson E. M. (1997). *The Origins of Graphic Design in America, 1870~1920*. Yal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專家座談會記錄

林品章：

來之前我聽到一些關於證照的說法，比如說：拿到證照的學生，業界是根本不看的，所看的還是實力。我個人也是覺得，創意的東西如何去辦證照，感到不可思議。但看完傅老師的報告後，覺得很有條理，在想這個證照制度的計畫是誰在做的？如果是傅老師、田老師、蔡老師在做，那是相當不錯的，能弄出這樣一個嚴謹、有條理的遊戲規則，現在的看法應該是“肯定的”。再看這個作品，我也覺得可以考出創意，技巧也可以考出來。所以如果靠這樣一個乙種考試所產生的學生，就個人的看法，他基本的工作能力應該是有的。當然，業界是瞬息萬變的，隨著時代的不同，它的需求也在變化；而學生不管是否有這樣一張證照，到了社會還是一個再教育的場所，也希望業界的先進給予再教育以及更大的包容。

另外，我看到乙種的教科書，個人意見是覺得深淺不一，有的書比較難，有的書比較簡單，是不是說需要這樣一個憑據，去配合這樣一個深淺適中的教科書編輯，讓乙種、丙種的學生有一個適度的參考書，這是個人由學界的看法。由於這些書不是為考試而編訂的，如果有教科書能配合這樣一個目標而編訂，我想會

讓教育有一個配合會更完整，我的看法大概是這個樣子。

楊碧珠：

像我自己本身在學校也有教一些檢定的課程，我發現在學生學習的過程當中，一年級的學生在剛入學校時，對工具的使用會比較陌生，後來工具比較熟練之後，他們會問我：“老師，這些電腦都可以完成，我們只要了解就好了，為什麼還要一直背這些圖？”甚至術科方面就那二十個題目，不斷不斷的在練習，這樣對基礎教育有它的必要性嗎？還有，現在高職生已經實施學年學分制了，對於同學而言，只有一學分的課程，這樣一學分的課程要用乙級檢定課程來取代它的話，那可能對於學生基礎能力的培養，方向可能有所誤差。個人以為，既然現在科技那麼發達，我們都是用科技來輔助設計，那除了剛開始學習外，為什麼還要為了乙級檢定而學習不可。

另外，對於證照而言，以我本身而言，收獲最大應是個人自信的建立吧！至於在業界的肯定上，因為我自己本身沒有到業界工作，所以本身也沒有看法，希望待會能聽聽諸位先進的意見。

謝謝！

（主持人：丙級檢定如何改進？考試要如何考會比較好？）

以我們復興美工而言，丙級檢定的課程是安排在高一，在完

全沒有一個技術背景，然後開始訓練針筆怎麼拿、尺規怎麼用，這些基礎的訓練是有它的必要性，因為在以後做設計時他的穩定性是有幫助的。高三就完全沒有了，只有高一在做乙級檢定的工作，高二是在參與比賽。所以在高一時，丙級檢定的份量相當重。在高一時，四月份考術科，六月份考學科。

（主持人：丙級檢定是否等到唸完後再考，能力會比較強一點？）

所以在學科方面，就如賴教授所說的一般，學生只背答案“是”的題目，然後“不是”的題目就不去背它，甚至用螢光筆只劃選擇題對的答案，這主要是出於時間上的安排。

（主持人：是否先考術科，然後在高三時，有能力後再考學科，做這樣的一個修正會比較好？）

（傅銘傳：丙級檢定的應考資格是高職，那是在一年級考或三年級考是由學校決定，所以學校決定在一年級考，整慘了這些老師，所以每個學校情形不一樣。那乙級是大學生就可以考，或是拿到丙級職照二年後，也可以考乙級的職照。去年考乙級時，在中部有一整個學校，大概是高三吧，考學科時，全部都缺考；所以 1800 人考，只有 41 人通過，錄取率低的原因是這樣）

的確是有很多學校在希望學生在高一時拿到丙級，而在高三畢業前時拿到乙級。

（傅銘傳：補充一下，技專院校的推薦甄試，有乙級證照有加 15%的分數，如此高職可以容易升學，反而我們原來立意的目標模糊了，原先乙級是為了業界，結果現在是讓他方便升學）

王行恭：

依照傅老師剛剛所簡報的來看，目前乙級檢定的規範，我相信比高考還來得嚴謹。高考只有考過一屆美工類科，但問題是高考是它有很強烈的誘因：它有公務員職等的誘因，可是乙級檢定完全沒有誘因。

剛剛楊老師有提到高職對丙級考試重視的原因，那是因為學生考試是為了升學加分；對於學校來講，教育部對高職或技術學院的補助是按照學校考上證照的人數百分比來衡量。所以逼迫了很多學校，它強迫學生在畢業前一定要考過，因為假設我這學校百分百考過的話，就可取得各類的補助款，這就是誘因。那這個誘因相對於業界來說，沒有。

以歐洲國家來說，它們工會的權力非常大，那我們所採用的制度是美國式的，所以跟美國、日本比較像，工會是完全沒有約束力的。所以歐洲的很多學校它是相對跟工會配合，所以它不是政府給的證照，而是工會給的證照。比方說法國的建築學校，只要你畢業了，就是建築師，沒有政府的考試，醫科大學也是，一

畢業就是醫生，至於能不能就業，那是另外一回事。

至於經濟部這邊，相對的，應讓我們現在的證照，不管是乙級的、丙級的，讓它具有一個真正的功能。比方說，乙級的可以比照普考，這樣就可以把現在文化中心或著政府單位很多從事美術工作的人的資格，就解決了。因為現在很多人不願去做某些工作的原因是因為它完全沒有職等，比方說歷史博物館、故宮也好，它有這樣的職務需要這樣的人來從事，但是它在高普考沒有這樣一個類別，那有能力的人去做是技工，了不起到退休升到技佐，沒有保障、沒有未來，所以人家不願意去做。那怕是公務單位需要這樣的人，而現狀的確有這麼多人在從事這樣的工作，但真正有能力的人完全沒辦法去做；使得工作丟在那個地方，它變得流動性非常的大。這個乙級證照如果能相對普考有一樣的資格的時候，則它具有某種程度的誘因。

另外，以公司來講，很多公司雖然都叫設計公司，但它性質不完全一樣，比方說在一設計公司，有從事技術工作或者創意工作的，技術工作的部分比較需要證照，創意工作的就比較不需要證照，這兩個工作在某些類別比較容易區分，比方說印刷廠，它可以分得很清楚，如印刷工人必須有印刷的證照。可是假設是在廣告公司來講，這個廣告公司是以創意為主導，那是創意工作人多於技術工作人。如果說我們做另外一個規範，把廣告公司、設

計公司、印刷公司與公職，要求其需有百分之多少的人力要有這樣的證照，你才能成立公司；而現行是這些公司完全不受公會的約束，變成任何人都可以開印刷公司，甚至沒有機器的也可以開印刷公司，讓這個工作無法受到約束。如果說要開公司的條件是其人力之 20% 要取得各類的證照，如果你的工作項目有設計類，你就必須要有至少一個人有這樣的證照，如此，此一證照就有某種程度的誘因。

還有，像丙級的證照為什麼現在用處不大呢？像以前銀行的行員在招考的時候，它就會在規章中規定，你的珠算要在幾級以上，現在沒有了，因為現在沒有人用珠算結算，也因此，這個條件就取消掉了。早期在廣告公司招考時，會有一項：限美工科畢業的，這變成一個相對的要求。

王士朝：

其實我今天來到這裏，對於廣告這麼一個科目，已經很久沒有去碰，我主要接觸者是平面設計。但是以現在作業要求的作品，又好像跟廣告疊在一起。所以說以業界而言，比如說何總經理（何清輝），他的工作完全是廣告公司，以我們而言，比方說設計公司或印刷設計公司，我們不會稱為廣告公司；但以目前提出來的內容而言，又好像比較像設計公司，而不像廣告公司，所以像這樣

的區分的話，在題目上分得很清楚，可是內容又重疊在一起。如果說在台北還好，台北這些老師，要去業界請教、參觀的話，都還有空間，若是到中南部比較偏僻鄉下的地方，實在是很可憐，四個老師要包所有二、三十科的科目，那他們有的不見得是有這樣的一個實務經驗，有的在鄉下一教個二十年。上次我也跟張所長（張柏舟）去 check 做評鑑，發現很多觀念上都不正確，對於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的看法都模擬兩可，而且讓學生一直按照錯誤的方法做，我想那怎麼辦呢？

所以在做這個證照，我們不能以台北或高雄來看整個教育界，因為台灣目前有 115-120 的美工科系，在學學生大約有三四萬人，因為它有三年制、四年制，每年畢業的學生大約一萬人左右；那這個數字我們在國外與別人談時，人家都嚇一跳，外國人會說怎麼那麼多人，是要幹什麼的呢？那我們就跟他們分析了，大概有三十個行業都需要這樣一個人才，包括貿易公司、小的店面，不一定所有設計系畢的一定要做設計、做印刷、做廣告。

所以說證照有這麼重要嗎？我想證照已經談了有十年以上的時間，可是業界的朋友有兩個反應，一是說這個證照不錯，另一是說這證照有什麼用，因這證照又不能當學歷，比如說蔡進興老師、傅銘傳老師、田覺民老師你們自己開公司的時候，應徵條件會要求一定要有乙級證照嗎？雖然剛剛說乙級去考八千多人才

錄取四十幾個，那這四十幾個應該搶的要命啊，或著說你有乙級證照我要加二千元，所有的公司應該大概都不會這樣想。

還有就是台灣公務單位所設定的一些資格，我想除了醫生、會計師或是建築師，好像業界都不太認同，為什麼呢？因為它沒有牽涉到生命危險嘛！你今天拿到證照，真的畫個什麼東西，會有什麼危險嗎？（何清輝：會有企業危險）你如果說沒有定立一個嚴刻的標準，就好像說公司要用一定比例的殘障人士，不然如果說用證照的加兩千元，那我要找沒有證照的，所以這是很矛盾的。我想證照要建立一個榮譽，我有這個證照，有這個資格，有這個榮譽，我就要做得比別人好。

還有像一些年紀較大的人，比如說我，我一看到那些資料，我也不敢去考，可是我已經有三十年的經驗，也做得不錯，但每考必敗，那慘了，考了三年、五年也不會上。所以上次我私底下和一些老師在談，是不是有某一種程度它可以相等，比如說你是博士、碩士畢業的，某種資格裏可以互相來比照一下。

另外還有一點，剛剛提到為什麼還要徒手去畫？這一點很重要。我是一個很死腦筋的人，我覺得現在公司很多年輕的朋友在用電腦，做出來的東西很快、很漂亮，可是就很討厭，常常是多出一點線，精密度不夠，結果又要重頭做。我的看法是如果他徒手做稿時，如果做得很精細，那這樣的訓練是有幫助的。現在做

電腦稿就是他做手稿時沒有這樣一個嚴密的訓練，所以做電腦稿時，他都會想可以在修改，但如果你沒有機會改怎麼辦？所以我想在一年級時這種基本的訓練，不要讓他想還可以改，就如同我考乙級一樣，最好是一次就過，不要想還要保留三年；所以如果有這種一次就過的心態，對自己的要求就會比較嚴刻。

總結說，如何使他有一個榮譽感，在同班同學較量中，我是有這個實力的。不然你想想看，有的同學拿一個執照，我沒有執照，結果三年後，我當了經理，你還在當設計，難免會有反效果；所以說如何讓他有這個榮譽感是很重要的。

（傅銘傳：現在有一個誘因，不過也不是業界，是學界的。高職的老師要有資格必須有證照，所以幾乎很多的考試都是高職的老師去考，學校要求除了技術講師或是教育學分之外，你還要有證照，會有加薪，真的有加兩千）

（祝鳳岡：那我們儘量把誘因加多一點，假如說能做到讓業界有證照的優先錄取這種程度的話，就比較好）

張柏舟：

乙級檢定的立意很好，但是做法不對。

我希望能做一個調查，今年考取的這四十幾人，到底是什麼樣的資格，我在猜想一定都是老師，因為自從丙級到乙級產生之

後，我就發現大學以上沒有人會管這種事，只有誰在管？高職的老師和高職、高中的學生在管這種廣告設計技能檢定，因為幾年的評鑑下來發現，在廣告設計科或商業設計科這方面，校長報告第一件事一定是本校技能檢定百分之幾通過，第二件事是本校是技能檢定的場所，所以能有許多經費的補助，所以每個學校都要做競賽的場地。還有就是老師他本身，我們在評鑑的時候，他必須要有一個表格，就是乙級或丙級的技能常識。以丙級而言，幾乎都是入學以後，其高職或廣告設計科一年級，入學後每天最後一節課，我們叫做補習課，為什麼，因為第二年來評鑑二次的話，都可以報告 90 幾，三年就可以多少？到了二年級、三年級要準備畢業班，可能就比較沒有時間，所以這問題變成廣告設計的技術檢定變成職業學校老師與學生的問題。

（祝鳳岡：現行丙級的題目會不會太簡單了？）

台灣人是最聰明的東西，你出過一次，他就有題目了。最早我也是有參與出題，後來我煩死了，因為一個禮拜要開一次會，要出一些題目，我做不來。找來的題目是非常的好，但是老師們無法在五年或三年內重覆出題一次，問題出在這裏。沒有那個經費在兩年內又重新 review 一次，所以幾乎都背得到。

（祝鳳岡：是否要出個題庫讓他猜不到？）

再多也沒有用，就像剛剛說的，老師會教，如只要背 1、2，

第 3 不要背，看沒有這個字就表示是第 3，沒有這個字就是錯，他們非常精的。所以每次聽評鑑，我們根本不聽校長講話，因為他只要認定我學校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只差一個，而那一個生病。再來那個學校最希望當作是考試的場地，因為它可以得到職訓局的補助經費。而老師除了教師合格證書外，又要求乙級來加錢等等。

廣告技術證因為不像電工或著建築師，它的欠缺會對社會有害，所以它沒有辦法由某一個單位來控制。我上禮拜才在中原審一個論文，叫做“居家設計工作室”的一個調查狀況，這個叫做 SOHO 族，那 SOHO 族本身就是一個工作室可以一部電腦擺到客廳上，我就可以做，那我為什麼需要證照？因為室內設計不像建築，還沒定出一個標準，我想立意很好，但是如何慢慢地提升管制是比較重要的。

第二點，剛剛先前也有講，我們設計研究所也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學生在設計上都會依賴電腦過度，所以從入學考試開始，我們都會逼他用徒手畫做視覺設計，但是這幾年發現，所有的大學畢業生，廣告顏料都沒有在用，也就是不會用筆塗廣告顏料去畫出一張海報或插圖，我不知諸位先進看法是如何？因為四年大學廣告設計都沒有用過廣告顏料，叫他徒手畫都不會，叫他在電腦上做卻很厲害。這個問題，我們身為學者、做研究所也很擔心，

所以我也呼籲，老師在教，徒手的部分是很重要的。題目是否能夠活用一點，讓他在確實要用徒手的東西，包括廣告顏料、鉛筆等。因為我第一次聽到乙級用電腦，感覺就很糟糕，這是一個導向的問題，如果說廣告設計一律用電腦完底，那以後學生會說技術考試一律用電腦，那我不要用廣告顏料，也不要用手，所以我建議電腦與徒手間的份量稍微能調整一下。

那麼丙級我想可能會成為一個基本程度的認定，但是認定的辦法我現在無法說得具體。而乙級的話，如何將乙級認定推廣到實用，我想調查一下這四十幾人中，可能要絕大多數是老師，這很重要，如果統統是老師的話，那就很明白了，表示這是因為老師薪水和資格上的誘因，再來就是考上檢定可以保送四技二專，所以為什麼現在各職業學校都放棄改為綜合高中？因為升學導向，包括復興商工有一個美術升學班是一樣的道理。職訓局又定出，只要你是參加全國賽、全程賽或著技術檢定，你就是升學考試 15%、10% 的優待，這就是誘因，比你做計劃的誘因還大。

乙級檢定的立意很好，但是我們怎麼樣管理、題目如何出，因為職訓局製作了磁片分發到全省，所有技術檢定的題目都有，這表示職訓局在鼓勵大家去考，我想在座有好幾位都參與了好幾年的出題，或許題目導向、靈活度都可再做調整，謝謝！

河清輝：

在這裏我代表業界，剛好又兼具廣告與設計背景，恰巧今年擔任乙級的編輯，而這兩年又擔任職校與學務的評鑑，所以這兩年的感觸很多；今天討論的是一個技職教育體系，如何做改善，如何跟隨時代變遷，希望證照有所作用，而不是空有形式。我可以跟各位講一個事實，有兩個月的時間，每個星期六早上就是到職訓局報到，差不多到十二月才結束，這段期間公司的同事會問我去哪，我就回答是有關職訓局乙級證照的事，同事問說那是在做什麼？我就回答你們現在做的事都是他們考的題目。結果全部的人都在笑，因為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而整個廣告界沒有人知道這件事，除非他是唸職校出身，因為他有拿過丙級證照，才知道有這件事情。在一些演講場合我也一直在呼籲證照這件事，但僅止於呼籲，卻做不到。

我手邊剛好有雲科大要我寫的技職體系的審查意見表，包括職校五年制、二年制、技術學院、四技與二技，有關教育部要培育能力的，恰巧在這邊。之前他們傳過來時，在科技大學培育人力部份，它說希望將來能培育出國家最好的“廣告設計師”，我就在書面的答覆上寫得很不客氣：對不起，全台灣沒有一個廣告設計師，包括我做了二十七年，依舊是黑白的，沒有人給我證照啊！所以我常開玩笑講，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有捲舌

音的“師”有肯定，廣告公“司”沒有捲舌音，沒有人肯定這件事。台灣沒有那個人敢講說他是廣告設計師或平面設計師，因為沒有這樣一個東西，也沒有這樣的一個 license，今天沒有一個比較公信、公正的單位，如教育部、文建會或新聞局來做這樣的一件事；說實在的，這一點我們比中國大陸落後，北京在三年前考一個全國的廣告設計評鑑，因為太多人去做廣告而變得浮濫，而有這樣的一個考試，考試之後，很多人不能開廣告公司，只有考過的人才會有這樣的資格，我現在還沒拿到題目，所以題目深淺我不清楚，至少知道考過的人有證照可以到廣告公司，沒有的不能去，我想在這方面台灣的確是輸人家。

但無論丙級、乙級證照的制度，這個立意真的是非常的好，真的非常的好；可是我今天必須講一個實在的話，乙級能考上的，並不是那麼容易。因為這次我們有評比也知道，包括幾位命題委員也在說：太深了，搞不好他自己都不見得寫得好；在那麼多人中能考上的，都是十位數而非百位數，所以真的很不容易。可是這樣不容易的人才，問題是他要到學界，如果到業界，根本不得其門而入；我可以跟各位講一件事：他得到時報廣告金犢獎的一個入圍證書，比你乙級證照好用多了！假設他得過時報廣告金犢獎，金銀銅就不管了，因為那實在太難，光是入圍，就會要請他趕快來我們公司。結果變成乙級證照這麼難考，竟然輸一個廣告金犢獎，而且金犢獎還不一定是他個人做的，有時還是老師指導，

成份很多，但是今天考試決對不會老師幫你考，對吧？你一定是自己考出來的，所以它這個落差多大，看了實在很難過。我在命題時小心翼翼，每一個字、標點符號都斟酌半天，只怕考生看不懂，結果是業界完全不知道這麼一件事。所以，我覺得現在最大最大的問題是，由職訓局與學界聯合起來的這個技職體系，它所設立的乙級證照，考取證照的考生，他的能力是什麼樣子必須讓業界知道。

針對這點，我覺得目前應該有一個馬上可以去做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廣告界有一個 4A，4A 其實就是代表全台灣廣告界中，前四十大廣告公司所獲得的獎，幾乎全廣告界營業額的百分之九十都在這四十家廣告公司手上，4A 每一年都要頒佈 4A 創意獎，4A 裏面有一個學校小組，那剛好今年是我們黃奇鏘擔任學校小組召集人，前兩屆他是當 4A 的理事長，他可以當原因之一是我跟學界很熟，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想辦法讓乙級證照這件事與 4A 學校小組聯繫上，讓廣告界的龍頭 4A 知道說，有乙級證照這樣一個 license 的人，絕對可以相當於在廣告公司裏不只是 senior designer，art director 都有可能，而且他有實務的經驗，因為能從這樣一個考試出來，不是那麼容易的。所以廣告界根本沒有人知道證照，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為了乙級證照做了半天，他只能講說這是個榮譽，這不是榮譽的問題，實不實用最重要。我建議趕快去辦這樣的一件事：讓業界知道，而

且可能性會很高。

另外，廣告界也需要人，這樣就產生一個落差，剛剛王理事長講說，每年包括廣告、視傳、商設等相關科系，所產生的畢業生一萬多人，可是每年廣告公司需要多少人？因為現在不景氣，裁員都來不及，更何況增加新人？這裏所產生的落差在於廣告界要的人，從那裏來供應？現在變成是從學校，為什麼從學校？像早期我們以前待的公司 36 人，有三分之一是復興美工來的，一個學校可以佔一個公司的三分之一，因為大家都知道復興美工手的 skill 非常的強，老師在這方面也是非常的專精；可是現在要不到人了，因為大家都要升學，像這次我們去評鑑時，問學生想升學的舉手，幾乎全部都舉手，沒有人要去工作，因為家庭的環境還不至於苦到要他馬上去工作；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技職的這個部分就不能適度供應，這個部份的人以前廣告公司叫做完稿，可是現在沒有了，現在每一個 art 要在電腦上自己去 finish。廣告公司就設計這部份而言是要從學校裏來供應，將來如四技、二技、銘傳、台科大、台中技術學院等都會是供應廣告公司這部分人力的來源；那像 AE、企劃、媒體的部分，將來就由政大廣告、文化廣告、輔大大傳等來供應，都會有各自的族群，都是供應商。那變成說今天求職者如果有乙級的執照，實際上來講，業界根本就不需要去學校要人；現在一個很大的關鍵點在於，電腦之後差異就小了，而學校的電腦設備都比我們業界的高檔、

好太多了，所以出來的學生在使用電腦上都沒有問題，而業界剛好也不知道乙級是怎麼一回事，所以就直接向四技、二專或大學中的設計科系直接要人才；那我拿到乙級證照的人，就只能往學界發展。長久以來，我也一直在呼籲這件事，但是我一個人喊不動廣告業界，所以金犢獎已經超過乙級好幾百倍，我想這是目前最重要的事情。

祝老師的這個建議我覺得不錯。

（張柏舟：乙級考完後，我跟一些人談到評分的方式，就是學界評分與業界評分的標準可能不一樣，學界注重的可能是表現的技法，而業界偏重的可能是創意的思考，所以學界與業界評分如何取得一個平衡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

其實乙級拿到之後，除了到學界之外，到業界有兩條路：一是廣告業界，一是平面設計業界，但乙級所考的幾乎都是平面設計業界所需要的，所以在策略與企劃方面，就不是它所重視，而廣告公司來講，都在策略面，所以這要有一個比例，假設命題委員有七個，可能就要有兩個廣告業界，兩個平面設計業界，都需要的，因為乙級出來，將來也有可能到平面設計界去，設計公司也會知道有乙級的人基本上是可以用的，甚至做到將來業界在錄用人時，只要看到乙級這樣一個 license，就只要 interview，而跳過考試的部份，這是最理想的。

（王行恭：業界與學界評分的分數會差很大，因為學界的老師，不管是高中職或者是大學老師看這個試卷時，會注意是否塗得很均勻，圓是否畫得很圓，是否畫得很像，他會覺得這學生功夫很好、底子很深，可是業界來看，會覺得畫面上司空見慣，但如果畫個兩筆，業界可能會覺得很有創意）

所以要找學界和業界的結合，比如說像你們研二上奇的張怡琪，如果她是 art-based，那就很適合，因為她本身在業界那麼久了，又在學界的理論上有一個得知，那這中間的落差可能就會取得比較好的一個平衡，當然，這不是絕對的。現在有一個現象很重要的就是說，過去廣告公司來講，如果創意總監來講，10 個有 8 個 art-based，都是設計相關背景升上去的，現在剛好反過來，10 個有 8 個是 copy-based，文案的來當創意總監；那麼 art 的永遠只能當 senior art-director；因為廣告不是只有畫面，重點在這裏，所以電腦化之後，不會畫沒關係，我會想就好了，因為有 art 的人幫你呈現，所以會發現現在廣告公司的創意總監幾乎都是 copy-based，所以站在 art 的角度，我也很擔心這樣一個現象。

（祝鳳岡：所以策略思考將來在廣告的競爭上會愈來愈重要）

（張柏舟：因為以美術課程來講，過去都是用畫的，但是現在的美術教育，鑑賞已經占百分之六十，技術表現只占百分之四

十，所以基礎上如何調整是蠻重要的。丙級的題目已經修正說實在話，看不太到。那丙級它從 82 年就開始做命題的工作，83 年是第一屆開始考試，照理說，只要是高職美工科，都應該知道丙級才對。

（何清輝：重點是他們來應徵的時候，都沒有提丙級的事，提也沒有用，因為大家都有，他只會說他得過什麼獎。）

這是職訓局的做法，職訓局認為丙級是普遍性、一般性的，只要從事這個行業你都必須要有，它是非常基本的，所以它的基本通過率是 80% 以上。但是乙級在整個職訓局統計裏面，它的通過率只有 13% 而已，所以 1800 多個人中只有 41 個通過也是很正常的。

（祝鳳岡：插嘴一下，我們甲級會不會出來？）

甲級目前沒有規劃。

（祝鳳岡：假如甲級不會出來，那乙級考設計創意、策略是否就沒有關係了？）

（何清輝：其實這種東西在技職體系裏幾乎很少教到，尤其有教到的話，可能北部某些學校還可以，而中南部有些連老師都請不到，那很可憐的。金犢獎這兩三屆都有那個策略單，策略單很多老師都不懂，所以職校很多做起來都沒有符合策略單，他只重視畫面要怎麼強烈；我想除了幾個大學之外，職校真的是很可

憐，而現在有關策略的部分也不敢考。)

因為事實上在第一次命題時，我們把標題讓考生自己去想，但在這一屆我們就把這個去除了。

(祝鳳岡：現在是注重設計和創意，我在想將來是否可在比例上儘量加一些策略的部份?)

我們在命題過程當中，八個設計中的評分就是傷腦筋的事情，因為它總共有 28 樣的設計項目，包括什麼報紙、廣告、車體、包裝 等等。這 28 個項目我們要設計一個評單出來是有相當高的難度，所以我們就儘量不要讓它過於狹窄，所以評分的架構就比較籠統，不會鎖在特定的東西上面。

(河清輝：共通性大是它的好處，但壞處是你要在這方面選出具有代表性的又很難。)

我想這就是剛剛所提到的，到底它的題目範圍應該是怎麼樣的？是不是說有什麼樣的限制，或是將來有新的廣告媒體出現後，我們就要加入新的，那這樣一來的話，可能 28 條也不夠。而今年新的題目，像是燈箱、圖表、標貼、卡片、信用卡 等的設計，都是後來才加進去的。

剛剛也有提到在執行面的東西，是不是將來開廣告公司就必須要有廣告執照的給發？事實上，我們跟職訓局談過，那職訓局是說你們的量還不夠大，要等到量夠大以後，這個才能執行；所

以職訓局有很多考量的層面在，只是說廣告業界不知道有乙級這件事情，我們也跟職訓局提過是不是要有一個說明會，讓業界能了解我們現在執行證照的情形，它的內涵是怎麼樣？持有證照的人出來具有什麼樣的能力？當然，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是希望業界的人能慢慢接受，這 41 個人還看不出能表現出什麼樣的結果，所以我想可能這邊會有一個很大的限制，這些人到底去了那裏？他們能產生什麼樣的作用。

（何清輝：我打岔一下，剛剛講到業界人士，其實你不用找到董事長、總經理，直接找他們創意總監就可以了，將創意總監找來開一個說明會，告訴他們我們考哪些東西）

剛剛有提到一個問題：手繪與電腦繪圖。很多高職老師都認為手繪可以廢掉，但在我們的看法，手繪還是蠻重要的，這是我們在命題中仍保留手繪的原因。我們認為手與腦的互動性會比電腦與腦的互動性來得重要，這樣的話，我們透過這樣一個機制來給學生做一個訓練。

剛剛提到只有高職老師在重視這個事情，大專老師幾乎沒有，我想這是事實。應該在一學期的繪畫課中，告訴學生有關乙級的事情，我想可能很少人在做，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一個調查，看看課堂上的安排是怎麼樣。今天因為代表官方的薛技正沒有來，覺得蠻可惜的，因為今天很多專家談到的都很好，我覺得是

可以給官方一個建議。

（張柏舟：我本來要跟職訓局建議的一點，就是由今年考上證照的 41 個人，做一次作品發表會，展示考試的作品也好，或是他們另外再拿一份自己的得意作品也好，由職訓局補助，來做一個全省巡迴展，來推廣乙級證照。）

柯鴻圖：

第一點，廣告設計只是 28 項中的其中一項，比例非常少，是不是以視覺傳達設計或商業設計這樣名稱還須再斟酌。

第二點，命題者皆是資深的老師或是設計師，但在命題時也很頭痛；我們常互相調侃說，如果我們自己來考的話，一定是落榜。問題有二：第一，現在所考的題目與過去所學的教材是脫節的，第二，到了一個資深的設計，我們都各自發展專長與能力，我想，這兩點會導致落差，因為這種考試基本算是一個通才的考試，等於十八般武藝都要會，但是運氣不好就會考到自己不熟悉的題目，所以這考試要靠運氣，那怎麼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我想到以視覺傳達設計而言，是否可以分組：廣告組、平面設計組、包裝組 等，不然就分成一個製作組，一個創意組。如果將來證照真的實行了，那在廣告公司內，廣告設計者需要這樣一個證照，而其它如媒體人員、企劃人員是不是也需要這樣的證照，顯

然也有不公平的地方，推行其一或是全部都推行？

另一個就是出路的問題，為什麼丙級從 83 年推出到現在一直都沒有成效？在 interview 時，履歷表上從來沒有寫取得丙級一事，事實上，我知道他們都有丙級只是沒寫，沒寫的原因在於丙級不受重視，沒有用。我現在講不是在否定這個檢定考試的存在，檢討的原因在於出路問題，沒有一個目標。事實上，政府機構如職訓局應率先來做這樣一件事情，剛剛王老師提到曾經辦過一次高考就沒有再考，並不是政府不需要這樣的人，政府現在文化單位如文建會、文化局、文化中心、新聞局 等都很多美編，正式的、約聘的、高普考的，那如果強制由政府機構開始，一定要按照它的需求，由丙級或乙級以上的來任用，強制性的怎麼會沒有呢？政府推動才有用嘛！如前面所提，將來也可以按照限制比例來任用，私人機構也是一樣。

田覺民：

我把這幾年的工作經驗與各位分享，我非常同意鴻圖兄的看法，目前我們這個職種叫做廣告設計技術士，特別是在乙級的領域裏，當時為什麼要定了這麼多知識能力？職訓局目前所用的廣告設計這個名稱，在目前的情況下是否須要做一些調整或是將它分成幾個項目來考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何總經理講沒有人知道，我想這有幾個因素。

第一，這是官方職訓局辦的。我們知道每次的技能競賽，不論是國際賽、全國賽，常常能在媒體上看到消息，現在是一個媒體的時代，誰掌握了媒體，誰就能把默默無聞的事情也變得很風光，技能競賽因為是出風頭的事情，所以媒體很喜歡去報，可是技能檢定是個常態工作，而且是普遍性的，沒有那麼樣的風光，所以媒體不會去報導這樣的事情，而職訓局本身也沒有去做這樣的推動或推廣，也不能去怪職訓局，它們不僅廣告設計這個職種，還有其它很多職種也要照顧到，所以我想薛技正也搞得頭大，所以他今天沒來，我相信是他推掉了，怕麻煩，來了也沒辦法答覆。

乙級今年第一屆已經開始了，聽各位先進先前的說法，對第一屆 41 位能通過乙級檢定的考生，是蠻肯定的。只是這個廣告設計如何來推廣，不知公會能否幫忙一下？因為要靠政府來推廣，我想不太可能。

（何清輝：廣告界現在有兩個，一個是 4A，一個是廣告公會，廣告公會目前鎖定全力在辦的是亞洲廣告會議，所以公會本身沒有什麼 power，要讓業界知道，能有影響，最重要的就是抓住龍頭 4A，抓 4A 才有用。）

剛剛有講到誘因。對於證照而言，我想技職體系會比較重視，一般大學會比較冷漠一些。不過這一兩年，有一個稍微好一

點的現象，像我們銘傳從前從來不去考，但今年就很多人考，為什麼去考呢？因為他們很多人修了教育學程，準備取得中學教師的資格，也有一些是說，他以前修過教育學程，現在自己在教了，又回來共同參與這個考試。誘因對於證照來講是相當重要的，所以將來若公會能肯定在這個模式下所檢定出來的工作者，所以多一些誘因，不管是對現在的乙級也好，甚或將來的甲級，都會有很大的幫助。這裏還有一個跟我們比較相近的，叫做網版印刷，圖文組版，這兩個之中我也參與他們的工作。以網版印刷而言，在國內他們的進展很快，從大概十年前到現在甲級出來，不過甲級現在一年通過的人大概只有個位數，不到十個。但是他們的性質上可能不只是 design 而已，兼有技術方面的領域。我所曉得的印刷界或是網版行業裏面，他們對於拿到乙級與甲級證照的工作者，非常肯定，我們倒是可以蒐集一下他們這方面的資料，看看他們是如何來做。但是我想有一個前題，在印刷這個行業，他們本身對這個東西就非常重視，這是第三點所談到的誘因。

第四點我想針對乙級的問題，像今年接棒乙級出題的委員，我倒有一些感想。因為我們剛開始出題的時候，受到國際競爭賽出題模式的影響，但是這個模式是否適合我們檢定的出題，跟競賽的出題是不是用同一種模式，這樣競賽的模式與檢定的模式是不是要有所差異？以前我們用的是競賽的模式，可是回過頭來，這個東西可能要做一些檢討，像這次何總你們的出題。我丟一個

問題給你們，讓你們傷腦筋一下，這樣的模式是不是好的？因為我所曉得競賽的模式它所考出來的水準，我現在講個人看法，不一定代表普遍性，我曉得現在很多人就是背一些圖就好了，可能不見得我個人設計能力很好，可是在我的腦海裏，可能不只學科能背答案，我術科也可以背稿子，只要你出題，我就畫一個人或一顆樹，這個稿子可以打通關，什麼題目出來套上去就好了；所以我提出這點，針對出題的模式可能要再做一個研究與思考，這是第四點。

第五點，我想對於評分的項目，剛剛張所長講到可能會有落差，就像剛剛蔡老師所講，評分項目裏面，項目很少，分數佔很多，這時候，比較主觀的題目，不同的評分人員落差會很大，有沒有一種評分方式讓這種較主觀的題目，將主觀評分的部分壓低，那客觀評分的項目讓他增加，這樣一來的話，即使是由不同的人來評分，可能落差也會比較小，這點可能是後面我們在訂定評分項目時的一個參考。

第六點，我想針對剛剛復興楊老師提出的幾個意見我倒有些看法，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各高中都是高一就去考丙級，但是學科對高一的同學來說是很麻煩的，因為他有很多書還沒有看，基本資訊也沒有，所以 100 題的是非選擇可能是亂猜亂背，甚至我還聽說有人看到題目的前面 2 個字就寫 1，結果把 1 的答案調到

4，他還是寫 1，那就錯了，這樣就出現很矛盾的事情。所以這個地方我們可能可以做這樣的一個調整，假如丙級的術科高一考，那麼學科是否可以在高三才考，變成兩段式，就是高一的術科訓練到能夠讓他通過基本的能力。（職訓局那邊行不通，因為它就是規定一段。）這只是建議，先不管它執行上的問題。另外，剛剛有講到，現在電腦那麼方便，為什麼還要叫我們徒手做呢？關於這點，不知各位先進是否有這樣的看法，現在學生的徒手能力愈來愈差，可是他們電腦能力也不見得好，為什麼呢？創意不好、頭腦不好。以我的學生而言，你不要叫他製圖了，叫他素描也不行，圖掃一掃，不會畫，結果十個同學的作品，其差異性都沒有。現在同學們抗議了，為什麼要這樣辛苦的訓練，老師罵他，他還反駁，我電腦那麼好了，為什麼還要叫我畫丙級的題目，當然，不可否認地，我們丙級題目這麼多年是該做些修正，但是否高中生這樣的要求我們就要答應呢，是不是將來這個徒手都不要了呢？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我想現在很多人對廢除徒手仍採取否定的態度。以上六點是我個人的看法。

林佩淳：

對於今天的遲到十分抱歉。剛剛我看了一下題目以及評分標準，基本上，設計的還蠻不錯的。但是我擔心主觀性還是存在，

包括在配分上解決的方法，我是覺得在找我們所需要的學生方面，我們儘量達到 2 人以上的一個規定，有一個評分之後再求得一個平均，因為我發現如果在術科創意的表現或是對整個題目的掌握，我覺得還是很多主觀的判斷是不同的，所以儘量 2 個以上的老師評分之後，還蠻重視 interview，因為我們覺得一個成功的設計師，不僅只在學科、技術、創意的能力之外，還有整個特質，還有他過去的表现，還有就是他在作品上，整體的表現，而不是當下考試的成績，所以 interview 雖然較花時間，但是在親自訪問的過程中，我們能比較有把握來確定學生的品質，而不是只在考一個題目，我們常面臨一個現象：可能他的專業技術很強，但進來之後，反而覺得最需要補強的部分是人文與美學，甚至是對於一個議題的看法，所以這個題目是不是可以說並不是只有鎖定在專業題目而已。

至於誘因的部分，我一開始聽也是很訝異，原來設計師還可以從測驗裏測出程度，這個部分如果拿來考我們的大學，我們願不願意接受？因為我會覺得說，它的實用性到底在那裏？另外，以業界而言，就算辦了很多說明會，業界也了解了，吸引了業界它們也能接受，那我又覺得說，真的考到的人其能力能適用業界嗎？業界真的會覺得說考到的人就是它所要的人才嗎？因為我覺得一個成功的設計師，應該是包括很多的特質，我會覺得說這些特質並不是說僅靠一張證件，甚至教育程度跟設計創意是不能劃

上等號的，所以就算考上了，業界也接受了，可是接受的人倒底是不是他要的？還有，我們為什麼要去考也是一個理由，就是我考了業界或學界是否能接受我？還是對我的就業或是薪水增加有幫助？所以我會覺得這個誘因在教職體系、老師的升遷是很切實的，因此就是反應在報考的人數上。但是對業界而言，如果拿這一張證照出來的人士，我們很懷疑，這樣是否能代表一個台灣很成功的設計師？

另外一點就是他是否能活用？譬如說他考上之後是否能再進步？我一直覺得設計師是一直要再學習、多看，各方面的領域都要再吸收，而不是只靠一張證照，因為我覺得說證照是比較在安全性的職業，如醫生、建築師，但設計師我常覺得這是一個藝術創作，是否證照真能考出一個設計程度而且它是否適用在業界或學界？

（祝鳳岡：不知道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林品章（補充）：

剛剛提到廣告設計師為什麼要檢定，日本有檢定色彩學的東西：色彩檢定，我在想為什麼要檢定色彩？如果今天是由完全不認識色彩 對色彩無知覺的人來玩色彩，那這社會不就亂七八糟？所以我感覺到日本那邊有關色彩的事物，都弄得很專業，好像是

有學過色彩學的人弄出來的，包括像是停車廠等，任何一個小東西都弄得很好。

（祝鳳岡：他們有一個顏色協會，我還去訪問過）

我不曉得日本是否有廣告設計師，但是我想如果我們的設計師經過檢定之後，才去從事這樣的工作，因為一般老百姓設計的sense 不高，常會隨便找一個人做就算數了，那檢定出來的人可以從事這樣的一個行業，那可能有一天台灣看到的設計，普遍水準都提高了。

（祝鳳岡：不知道各位的專家學者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那今天的座談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